



峯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Y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第2期（总第14期）



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2期

主办单位

峰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峰城区坛山路 166 号

邮 编：277300

电 话：0632-8079175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区政府文件】

- 峰城区人民政府 峰城区人民武装部关于表彰武装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峰政发〔2019〕4号）……………（1）
- 关于同意设立枣庄鑫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峰政字〔2019〕6号）……………（2）
-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坛鑫片区实施房屋征收的公告……………（3）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拉网式大排查行动的紧急通知（峰政办字〔2019〕3号）……………（4）
- 关于交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通知（峰政办发〔2019〕5号）……………（5）
-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2335”改革服务承诺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峰政办发〔2019〕6号）……………（7）
- 峰城区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峰政办发〔2019〕7号）……………（12）

【人事任免】

- 关于蔡峰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峰政任〔2019〕4号）……………（15）

峰城区人民政府 峰城区人民武装部 关于表彰武装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峰政发〔2019〕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各大企业：

2018年，全区各级人武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民兵预备役人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枣庄军分区党委的工作部署和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扎实开展了民兵调整改革各项工作，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宣扬典型、鼓舞士气，激励广大民兵预备役人员在国防建设和经济社会建设中更好地发挥作用，积极推进新年度工作再上新台阶、再创新佳绩，经区政府、区人武部研究，决定对以下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彰。

一、先进单位

（一）党管武装工作先进单位

吴林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古邵镇党委、人民政府

（二）征兵工作先进单位

峨山镇党委、人民政府

阴平镇党委、人民政府

（三）民兵整组工作先进单位

区交通运输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先进专职武装干部

底阁镇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苑鹏飞

吴林街道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朱明旺

榴园镇人民武装部干事 刘海浩

古邵镇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董文贞

山东丰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武装部干事 朱学强

福兴集团有限公司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孙启蒙

希望以上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的成绩。全区人武、专武干部和广大民兵预备役人员要以他们为榜样，进一步认清使命，牢记职责要求，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和建设幸福新峰城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受市级以上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峰城区人民政府

峰城区人民武装部

2019年3月14日

附件

受市级以上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一、先进单位

(一) 峰城区人民武装部被枣庄军分区评为 2018 年度军事训练先进单位；

(二) 榴园镇人民政府被枣庄市国防动员委员会评为 2018 年度枣庄市关心国防建设“十佳单位”。

二、先进个人

(一) 峰城区人民武装部军事科科长

苏伟受枣庄军分区嘉奖一次；

(二) 峰城区坛山街道党工委书记王家银被枣庄市国防动员委员会评为 2018 年度关心国防建设“十佳个人”；

(三) 峰城区民兵武器装备仓库主任褚夫涛被枣庄军分区评为 2018 年度先进个人；

(四) 峰城区民兵训练中心副主任梁昌明被枣庄军分区评为 2018 年度先进个人。

(2019 年 3 月 14 日印发)

关于同意设立枣庄鑫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 批 复

峰政字〔2019〕6 号

区财政局：

你局《关于拟设立枣庄鑫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请示》已收悉，经区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出资设立枣庄鑫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行使出资人权利，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为国有独资公司；

二、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的要求，遵循市场经济原则，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实行公司制管理；

三、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四、建立和完善公司党的建设。

特此批复。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19 日

(2019 年 3 月 19 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坛鑫片区实施房屋征收的 公 告

为了改善城区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和城市形象，区政府决定对坛鑫片区实施房屋征收，具体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实施棚户区改造

二、房屋征收范围

东至丁桥路，西至宏学路，南至承水路，北至商业街，具体以公布的征收户名单为准。

三、房屋征收与补偿方式

征收补偿方式有两种：货币补偿和实物补偿，被征收人可以自行选择一种。征收补偿标准按照《峰城区坛鑫片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四、房屋征收单位

峰城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五、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峰城区坛山街道办事处

六、房屋征收期限、搬家期限、过渡期限

1、房屋征收补偿期限：2019年4月

22日至2019年5月11日，期限20天。

2、搬家期限：2019年4月25日至2019年5月4日，期限10天。

3、过渡期限：高层：2019年5月12日至2022年5月11日，共36个月（具体期限以结算上房时间为准）。

七、被征收人必须服从城市建设需要，提供相关居民身份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等证件，按规定期限与征收实施单位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腾空房屋，完成搬迁。

八、被征收人如对公告公布的征收决定不服的，可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8日

关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拉网式大排查行动的 紧急通知

峰政办字〔2019〕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19年4月4日《问政山东》栏目反馈我区阴平镇农药经营店违规售卖“毒死蜱”等禁限用农药问题，暴露出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还存在薄弱环节和监管漏洞。区委、区政府对反馈问题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专题会议，通报反馈情况，研究整改措施。

区委、区政府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并抽调专人设立七个专项问题排查组，于2019年4月5日起，在全区范围开展为期一周的农药经营监管和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拉网式大排查行动。排查重点包括各镇（街）辖区内农药经营户有无禁限用农药销售行为和各镇（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农药废弃物的监管情况（人员配备及服务机构、日常宣传巡查、经费保障等）。各组要坚持全面深入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及时报告问题，一抓到底、跟踪督导、全程问效，对发现问题坚决做到第一时间整改到位，问题不解决不松

手，整改不到位不收兵。同时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和类似问题发生，确保各项整改工作落实到位。各镇街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高度重视、认真对待，精心组织、全面整改，并明确具体责任领导和责任部门，与各排查组联合开展拉网式大排查行动，确保排查工作全覆盖、无盲点，问题整改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进一步提升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水平。

附：1、峰城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成员名单

2、峰城区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排查工作组组成人员名单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4月5日

（2019年4月5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关于交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 通 知

峰政办发〔2019〕5号

各镇（街）、区直有关承办单位：

根据市、区有关办理工作规定，现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以下简称建议、提案）转交给你们。为进一步规范办理答复工作，提高办理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健全制度。认真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是各级政府和各有关职能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是保障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具体表现。承办单位要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承办人员具体办三级办理工作责任制。收到建议提案后，各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总结以往经验，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健全和完善承办工作的各项制度，从交办、催办、答复到监督检查等各个环节都要有章可循，使办理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二、规范程序，提高质量。办理工作要“先协商，后答复”，把加强与代表、委员的联系沟通作为重要环节贯穿于办理全过程，变被动办理为主动办理，不断增强解决问题的针对性，提高代表、委员的满意率。对建议提案中应解决且有条件

解决的问题要抓紧解决；对因客观条件限制短期内解决不了的问题，要列入计划，制定工作方案，逐步加以解决，让代表、委员看到阶段性办理成果；对因客观条件和政策限制无法解决的问题，要做好解释工作，争取代表、委员的理解。代表、委员对办理结果表示不满意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要认真分析原因，组织人员重新办理。对于收到的建议提案不属于本单位承办范围的，请于交办会后5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办公室报送书面说明并提出承办意见，经审核同意后再次分配，不得自行调整。重点建议提案未经与代表、委员沟通协商不得进入答复环节。

三、加强协作，配合办理。对于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需多个部门协调办理的建议提案，各承办单位要主动协商，相互配合，制定有效措施共同解决落实。牵头单位要主动协调，并牵头组织建议提案的面商工作。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及时参加牵头单位组织的面商工作，把对建议提案办理、答复的意见书面提供给牵头单位，由牵头单位负责建议提案的答复。

四、严格时限，规范答复。建议提案必须于6月底前办理完毕，并书面答复代

表、委员。如果因其他原因不能按期完成,要提前向区政府办公室书面说明情况,同意后方可延期办理。答复要力戒空话套话,切忌流于形式。答复文本的基本要求:一是答复文件必须注明签发人、联系人、联系电话,并加盖单位公章。二是须注明建议、提案办理情况的分类。建议、提案所提问题已解决或采纳的,用“ A ”标明;建议、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将逐步解决或采纳的,用“ B ”标明;建议、提案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暂时不能解决的,用“ C ”标明。三是承办单位在答复时应围绕代表、委员提出的问题有针对性的进行答复。做好文件存档工作,严禁出现会后建议提案等材料丢失现象。

附件:

× × 局 (委、办) 文件

A (B 或 C)

峰 × 字 [xxx] 号

关于对区 x 届人大 x 次会议第 号
建议的答复

× × ×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

的建议已收悉, 现答复如下:

× × 局 (委、办)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抄报: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 (36) 区政府办公室 (1)

××局(委、办)文件

★(▲或※)

A(B或C)

峰×字[xxxx]号

关于对区政协x届x次会议第 号
提案的答复

xxx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

的提案收悉, 现答复如下:

××局(委、办)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抄报: 区政协提案委(6) 区政府办公室(1)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2335”改革服务承诺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峰政办发〔2019〕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区政府各部门:

《峰城区“2335”改革服务承诺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3日

峰城区“2335”改革服务承诺 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优化企业开办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字〔2018〕22号）、《关于印发〈峰城区优化不动产登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字〔2018〕24号）、《关于印发峰城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字〔2018〕28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促进我区在开办企业、不动产登记、工程建设项目等领域审批服务提速增效，实现区委、区政府提出的“2335”改革目标，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市“放管服”暨“一次办好”改革要求，坚持深化改革、大胆创新，通过优化流程、减少环节、压缩时限、转变方式、联审联勘、信息共享，全面推行“一窗受理、分段办理、联合审勘、审批时限承诺制”服务模式，实现开办企业2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动产登记3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建设项目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审批事项35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

（一）2个工作日完成“企业开办”

围绕企业开办审批链上所涉及的行政权利、关联服务以及第三方中介事项，推进“一窗受理、信息共享、并行办理”，整合事项办理流程，完善配套措施，做好事中事后监管，按时限完成企业开办。（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各商业银行）

1. 办理《营业执照》。申请人到市民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自助办理区，在帮（代）办专员指导下通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进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等情况外），取得申报结果后，即可发起设立。申请人可以选择窗口受理或全程电子化办理，由企业注册区工作人员对企业登记环节中的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在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前提下，进行受理、审批、颁发《营业执照》。

承诺时限：0.3个工作日。

2. 公章刻制。申请人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帮（代）办专员引导到进驻中介刻章处申请公章备案、刻制，由公章制作

单位按照规定将企业公章印模电子信息上报公安部门备案,完成公章制作、发放。

承诺时限: 0.2 个工作日。

3. 银行开户。申请人通过“一窗通”系统在线选择银行开户网点,预约办理开户,或由帮(代)办专员引导到市民中心进驻商业银行进行窗口预约,商业银行按程序审核企业提交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申请材料,审核同意后,将申请材料提交市人民银行核准,并预设基本存款账户。核准通过的,商业银行同步激活基本存款账户并通知企业。符合条件的新开办企业开立银行账户,快速办结,积极推动银行开户备案制。

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4. 办理涉税事项。申请人或由帮(代)办专员携带企业开户材料到市民中心税务服务区办理涉税事项,可以在线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费用网上缴纳。符合法定条件的新开办企业办理税控设备初始发行、领取增值税发票和普通发票等业务。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5. 办理企业社保登记。申请人或由帮(代)办专员携带企业开户材料到市民中心社保服务区窗口申请办理。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二) 3 个工作日完成“不动产登记”

通过信息协同共享,在确保申请材料和登记程序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易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创新工

作机制,完善配套措施,将转移、抵押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压缩为 3 个工作日。(牵头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峯城分中心、区税务局)

1. 申请、缴税、受理。申请人将所需申请材料提交到峯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在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条件下,工作人员向申请人出具不动产登记受理凭证,同时申请人可直接在窗口进行缴税。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工作人员向申请人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2. 审核。由峯城不动产登记分中心工作人员根据申请人申请登记事项,依法依规审查申请事项及材料,决定是否予以登记。审核后将材料通过枣庄市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推送至枣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3. 登簿。经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由枣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登簿人员将申请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登簿后,向申请人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通知,告知申请人不动产登记已经完成。

承诺期限: 1 个工作日。

4. 收费、发证。申请人在收到不动产登记完成的短信通知后,持受理凭证和身份证明到峯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缴纳不动产登记费,领取不动产登记证书。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三) 35 个工作日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项目确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分段办理、并联审批、联合验收机制, 规范审批事项, 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建设工程资金到位证明, 取消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合同等备案。简化部分审批事项, 房地产开发项目立项由核准改为备案; 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 对于带方案出让的土地项目, 不再进行设计方案审查; 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地震安全性评价等事项, 不作为项目核准条件; 竣工结算文件不再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条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完善监督协调体系, 落实各自职责分工, 在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程序的前提下, 实现“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审批时间累计 35 个工作日内办结(依法公示、评审、听证、招投标、测绘评估等时间不计算在内)”。(牵头部门: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住建局; 责任部门: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综合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大队、区气象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旅局、区城乡水务局)

1. 项目确立阶段办理流程。建设单位将项目确立阶段所需申请材料提交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建设区综合受理窗口, 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帮(代)办专员

协助建设单位将中心城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申请材料报送至枣庄市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由窗口统一受理, 限期办结;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并行办理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权限内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各审批部门出具该阶段审批事项办理结果, 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帮(代)办专员统一将办理结果告知建设单位。

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2.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理流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帮(代)办专员协助建设单位将中心城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和建设工程建筑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申请材料报送至枣庄市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由窗口统一受理, 10 个工作日限期办结; 将学校、幼儿园、医院等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查, 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含消防、人防、防雷设计审查)等申请材料推送至区住建局, 10 个工作日限期办结。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并行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各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限

内出具该阶段审批事项办理结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帮(代)办专员将办理结果统一告知建设单位。

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3. 施工许可阶段办理流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帮(代)办专员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等申请材料推送至区住建局,区住建局并行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手续,区消防大队容缺(施工许可证)受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申请材料,同步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在该阶段规定办理时限内,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将施工许可办理结果告知区住建局、区消防大队,区住建局、区消防大队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消防设计备案办理结果送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由帮(代)办专员将相关证照、材料送达建设单位。

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

4. 竣工验收阶段办理流程。建设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将竣工验收相关材料提交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建设区综合受理窗口。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根据申请即时通知验收部门领取相关材料并进行联合验收,参与联合验收部门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由区住建局统一组织验收(包括现场勘验),并在后续5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验收意见,各相关部门将验收意见送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逾期未送达视作同意),由帮(代)办专员将验

收意见送达建设单位。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三、有关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我区成立“2335”审批服务承诺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区政府副区长时树干同志任组长,区委编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各相关责任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牵头部门、责任部门要进一步将思想统一到区委、区政府“2335”改革工作部署上来,高度重视、联合推进,确保“2335”服务承诺落实见效。服务承诺中涉及的事项未完成划转前(未正式签署事项划转交接备忘录),仍由原部门做好审批工作。

(二)明确职责,抓出实效。各部门(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和时序安排,认真研究、限时办结,严格落实“企业吹哨、部门报道”的并联审批机制,推进联合勘验、联合验收现场办理制度化,最大限度压减审批时限,及时互通情况,提高工作效能,确保高质量完成改革工作。

(三)强化督查,跟踪落实。“2335”审批服务承诺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对开办企业、不动产登记交易、工程建设项目“2335”审批服务承诺工作全流程进行监督,对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精简审批要件、服务承诺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强化问责,确保相关工作责任落

实到位。

本办法依据最新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机构改革进行动态调整。

附件：1. 峰城区企业开办服务承诺
2. 峰城区不动产登记服务承诺

3. 峰城区工程建设项目服务承诺

4. “2335”改革审批服务承诺职责分工表

(2019年4月3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峰城区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峰政办发〔2019〕7号

为确保完成国家安排的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任务，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财政厅印发的〈山东省2019年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和省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要求，以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主要载体，以项目化形式实施1万亩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加大政策扶持，强化科技支撑，集中连片建设规模化大豆生产基地，提升大豆生产水平和效益，扩大大豆种植和有效供给，加快构建更适合我区的农业耕作制度，促进生

态环境持续改善、农民持续增收和农业资源永续利用。

二、任务目标

(一) 工作目标

安排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新增大豆种植1万亩。推行玉米改种大豆为主，兼顾花生等油料作物，增加市场紧缺的大豆、油料供给，加快构建绿色种植制度。试点期限自2019年夏种开始，秋收结束。

(二) 技术路径

1. 推进规模化种植。在自然条件适宜、种植基础良好的镇街集中连片开展玉米与大豆、花生轮作（即在上年度种植玉米或其他作物的地块改种大豆或花生），扩大种植规模，增加市场供给能力。

2. 推行标准化生产。大力推广轻简化、标准化栽培技术，支持试点区域实施

统一选用良种、统一整地播种、统一肥水管理、统一病虫防治、统一机械收获,探索建立标准化、绿色化轮作生产新模式,推进农业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3. 示范推广新型耕作制度。探索建立耕地轮作、间作长效机制,总结玉米与大豆、花生轮作的成功经验,集成推广新技术、新模式,为规模推进耕地轮作制度改革提供示范和样板。

(三) 任务分配

2019年,按照镇街生产情况,确定镇街新增大豆种植指导面积具体任务为底阁镇1500亩,峨山镇1000亩,吴林街道1500亩,榴园镇1000亩,阴平镇2000亩,古邵镇3000亩。

三、配套政策

(一) 对开展试点给予补助

1. 补助对象。自愿参加并签订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协议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农户。补助对象是实际生产经营者。补助依据是大豆或者花生的实际扩大种植面积。

2. 补助标准。中央财政按照每亩15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3. 补助方式。省财政厅根据试点县(市、区)承担的任务量,将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试点县(市、区)。

(二) 农机购置补贴

省里将大豆、花生播种、收获机械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鼓励农户和农业新

型经营主体购买机械,提高大豆、花生生产机械化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 细化实施方案

各试点镇街要尽快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内容、试点地块分布、技术路径、操作方式、领导小组、保障措施等。实施方案盖镇街政府(办事处)公章纸质三份,于5月10日前报区农业农村局农技站,同时报电子版。

(二) 面积核定办法与统计上报程序

扩大大豆种植面积核定工作分四个层次进行,分别是:农民(合作社)自报面积;村委会核实、确定、村公示、统计上报;镇街汇总审核、公示、确定、上报;区汇总审核上报。

(三) 面积核定的组织与实施

1. 扩大大豆种植面积核定工作主要由镇街、村两级负责组织实施。镇街为第一责任主体,肩负着将大豆扩大种植补贴资金不折不扣落实到农民手中的直接责任。村民委员会要在镇街的领导、组织和监督下,做好本村扩大大豆种植面积核定工作。

2. 填报四至信息。今年,农业农村部将通过卫星遥感技术对试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监测,并跟踪监测耕地质量变化,结果将以适当形式通报省政府。各镇街要高度重视四至信息填报工作,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为依据,认真填写承担试点任务的镇街、村和试点地块完

整四至坐标经纬度信息一式三份，于7月1日前报区农业农村局农技站纸质一份，同时报电子版。

（四）签订试点协议

由区农业农村局与试点镇街签订责任书。试点镇街要与承担试点任务的村居签订责任书，落实任务、明确责任。村居要与承担试点任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农户签订协议，明确地块、面积、补贴金额等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试点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协议文本要存档备查。

（五）做好公示

试点镇街要组织有关村居采取走访农户、实地测量、第三方核查等方式，按期完成试点任务面积核查工作，并将核查结果在镇街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

（六）健全面积核定档案

按照“区有区域图，镇街有落实表，村有到户清册”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扩大大豆种植补贴种植面积核定工作明细档案，镇街汇总表一式三份，分别用于镇街公示、镇街农技站、区农业农村局保管；到户清册一式三份，分别用于村居公示、上报镇街和区农业农村局，村委会的到户清册要由农民签名并按手印；到户清册、镇街汇总表同时报电子版。

（七）兑现补贴资金

根据试点协议和核查结果，按照每亩

150元的补贴标准，通过区财政将大豆扩种补贴资金拨付到镇街政府（办事处），由镇街将补贴资金通过“齐鲁惠农一本通”直接拨付到大豆扩大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农户。2019年10月30日前要完成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八）监测耕地地力

按照每1万亩试点面积，设置一个耕地质量监测点或取样点的要求，科学开展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掌握轮作试点区域的耕地质量变化情况，科学评价轮作制度对耕地质量的影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工作推进机构，全面落实试点任务和要求，确保试点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区农业部门成立区级协调指导组和技术指导组，做好监督指导等工作。各镇街要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落实和组织协调工作；成立由农技站等涉农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技术指导小组，负责本镇街技术指导和培训，为顺利实施提供保障。区、镇街财政要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保证试点工作正常开展。

（二）强化技术指导

为确保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取得实效，区、镇街技术指导组为开展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各镇街要积极组织技术培训，指导农户尽

快掌握大豆、花生种植技术要领。要搞好机具改装配套，满足生产需要。要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农民提供耕地播种、肥水管理、病虫害防控、机械收获等社会化服务。要积极对接大豆、花生加工销售龙头企业，推进订单种植和产销衔接，努力增加轮作效益。

(三) 搞好总结宣传

试点镇街要对年度试点工作进行总结，于11月1日前形成总结报告，由镇街政府（办事处）向区政府报告，并抄送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通过现场观摩等方式，大力推行轮作制度，增强农业绿色发展的自觉性。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积极宣传开展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试点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1、2019年峰城区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工作任务分配表

2、2019年峰城区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3、2019年峰城区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工作技术指导小组名单

4、2019年峰城区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四至信息表

5、2019年峰城区耕地轮作休耕分户登记清册（分户申报表）

6、2019年峰城区耕地轮作休耕分村汇总表（分村申报表）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4月24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关于蔡峰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峰政任〔2019〕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蔡峰同志任峰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境保护局局长；

袁涛同志任峰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建设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孙晓源同志任峰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局长；

蒋继鑫同志任冠世榴园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不再担任冠世榴园

人事任免

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景区招商局副局长职务；

刘伟同志任冠世榴园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园林规划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冠世榴园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景区管理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肖运河同志任冠世榴园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景区招商局局长，不再担任冠世榴园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景区管理执法局局长职务；

张冬青同志任冠世榴园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景区招商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冠世榴园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翔同志任枣庄（峰城）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服务中心科技服务科科长，不再担任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王洪涛同志任枣庄（峰城）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服务中心科技服务科副科长（试用期一年）；

滕方永同志任枣庄（峰城）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服务中心招商发展科科长；

马冬营同志任峰城区政府调查研究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职务；

秦晓飞、周强同志任峰城区政府调查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敏同志任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李洪民同志任峰城区信息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思勇同志任峰城区信息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谢玉丹同志任峰城区金融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大中同志任峰城区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管宏斌、魏增强同志任峰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卫东同志任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郑建军同志任峰城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孙艳辉同志任峰城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煤炭工业局副局长职务；

李明明同志任峰城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付强同志任峰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

孟祥富、张泳同志任峰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马其文同志任峰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物资局副局长职务；

孙宽同志任峰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

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物资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赵修习同志任峰城区重点项目推进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张建军、田谨睿同志任峰城区重点项目推进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潘法涛同志任峰城区教学研究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职务;

张传俊同志任峰城区教学研究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职务;

栗樾、魏英同志任峰城区教学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贾继亮同志任峰城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周桂生同志任峰城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城市供排水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韩伟同志任峰城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见峰同志任峰城区建材事务中心主任;

孙建同志任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褚衍兵、晁言林、杨孝国同志任峰城区建材事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建材工业局副局长职务;

徐思友同志任峰城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中小企业局副

局长职务;

褚衍强同志任峰城区循环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中小企业局副局长职务;

杨列峰同志任峰城区民政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峰城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明长友同志任峰城区慈善总会办公室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地名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茵同志任峰城区民政综合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城乡低保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义同志任峰城区法律援助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普法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鑫同志任峰城区公证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殷钊博同志任峰城区财政事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基层财政管理局局长职务;

董峰同志任峰城区财政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峰城区政府采购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伟同志任峰城区财源建设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窦长永同志任峰城区财源建设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会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亚非同志任峰城区财源建设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人民政府税收保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华伟同志任峰城区财政事务中心

人事任免

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会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朱燕同志任峰城区财政事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预算外资金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贾敏同志任峰城区财政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强同志任峰城区政府采购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财政监督局局长职务；

徐颖同志任峰城区政府采购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财政监督局副局长职务；

孙忠明同志任峰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职务；

时锋同志任峰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副主任科员职务；

孙中海同志任峰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中锋同志任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于跃同志任峰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任海涛同志任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主任科员；

孟令华同志任峰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媛媛同志任峰城区人力资源服务

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朱军同志任峰城区自然资源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峰城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侯乐静同志任峰城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梅占胜同志任峰城区国土资源收购储备中心主任；

侯胜虎同志任峰城区土地整治中心主任；

焦奎香同志任峰城区自然资源局副主任科员；

宋均山同志任峰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局局长职务；

侯乐利同志任峰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任思伦同志任峰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自然资源局副主任科员职务；

谢红同志任峰城区人民防空事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孔婧同志任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金丽、王福利同志任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徐宪强同志任峰城区交通运输发展

中心副主任；

周上斌、赵敏同志任峰城区交通运输发展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农村公路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孙超同志任峰城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峰城区港航物流发展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港航管理局局长职务；

王明军、胡军同志任峰城区港航物流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港航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中才同志任峰城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李娟同志任峰城区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周长春同志任峰城区城乡水务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中秀同志任峰城区农业农村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峰城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陈琦同志任峰城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范丰利、黄礼堂同志任峰城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万峰同志任峰城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成安同志任峰城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水产服务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李伟同志任峰城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副主任科员职务；

刘金勇、孙启厚任峰城区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副校长，不再担任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枣庄市峰城区分校副校长职务；

狄延文同志任峰城区渔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水产服务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褚衍旭同志任峰城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不再担任峰城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厚全同志任峰城区农业农村局副主任科员；

刘相国同志任峰城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畜牧兽医局局长职务；

于涛、王洪新同志任峰城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畜牧兽医局副局长职务；

杨健同志任峰城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畜牧兽医局副局长科员职务；

曹鑫同志任峰城区扶贫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娅萍同志任峰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不再担任中国国际商会峰城商会副会长职务；

康平、李大勇同志任峰城区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人事任免

孙璐同志任峰城区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孙中强同志任峰城区商贸流通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商业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陈威同志任中国国际商会峰城商会会长;

孙中建同志任中国国际商会峰城商会副会长(试用期一年);

李锋同志任峰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畜牧兽医局副局长职务;

时侠、皮衍鑫同志任峰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

贾井平同志任峰城区文化旅游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不再担任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滕俊利同志任峰城区文化旅游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不再担任峰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汪亚滨同志任峰城区文化旅游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绪宪法同志任峰城区卫生健康局副主任科员;

宗颖同志任峰城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副大队长,不再担任峰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科员职务;

颜淳同志任峰城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张敬银同志任峰城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主任;

乔燕同志任峰城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民政局副主任科员职务;

王琦同志任峰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中医院副院长职务;

吴敬庚同志任峰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杨传娥同志任峰城区中医院副院长,不再担任峰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郭化芬同志任峰城区地震监测中心主任;

刘开滦同志任峰城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石膏矿山综合安全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贾鹏同志任峰城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孔冉同志任峰城区审计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峰城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周荣茜同志任峰城区审计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向阳同志任峰城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政府投资审计中心主任职务;

段爱红同志任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峰城区行政审批服

务局副局长职务；

杨琳同志任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峰城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王超同志任峰城区行政审批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鹿淳同志任峰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褚亚斐同志任峰城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王炳琨同志任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刘峰同志任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茂凤同志任峰城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职务；

张建华同志任峰城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统筹城乡发展工作（农村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顿兴东同志任峰城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肖长胜同志任峰城区物价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物价局副局长职务；

魏文广同志任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李茂新同志任峰城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物价局副局长

职务；

邵明侠同志任峰城区信访服务中心主任；

张玉龙同志任峰城区污水收费管理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杨兆林、秦华伟同志任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朱玉璨同志任峰城区市政园林事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市政园林管理处主任职务；

许锋同志任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境保护局局长职务；

张涛同志任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梁传龙同志任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付伟同志任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大寨同志任峰城区供销合作联社监事会主任；

孟庆武同志任峰城区供销合作联社副主任；

褚衍海同志任峰城区供销合作联社副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峰城区供销合作联社副主任职务；

刘林同志任峰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房地产管理局局

人事任免

长职务；

战强同志任峰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房地产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虎同志任峰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马彦宝同志任峰城区环境保护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峰城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宋均峰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杨加宽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重点项目办公室主任职务；

魏梅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马广群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慈善总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官萍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法律援助中心主任职务；

刘振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会计管理局局长职务；

李常荣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职务；

张增芳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萍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枣庄市峰城区分校校长职务；

侯涛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主任职务；

孙亚玲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供销合作联社监事会主任职务；

张希龙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房地产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魏富余同志不再担任枣庄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杨学文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4日

(2019年3月27日印发)